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規定

101年9月28日經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1月07日教育部臺高(一)第1010209925號函同意

102年9月2日經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0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44340號函同意

104年2月10日經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4月13日經本校104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5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052638號函同意核定

104年12月9日經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81227號函同意核定

105年12月7日經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76557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以下簡稱各項招生)事務，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應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督導本會會務；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協助督導會務；其下置總幹事一名，由教務長擔任，襄理會務；副總幹事一名，由副教務長擔任，協助襄理會務；並設委員若干名。
- 二、本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參與該項招生之各院、系、所(或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視需要由校長遴聘之。

本會視招生工作，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以訂定招生規定、審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事項、編訂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議決各系(院、所、學位學程)組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審議招生經費之規劃運用及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等。

招生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各項招生之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考試項目及其所占總成績比例、考試日期、報名手續、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應經本會審議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訂之。

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五條 各項招生之資料審查、口試評審、命題及閱卷之委員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資料審查及口試評審之委員不得少於三人。

前項委員之聘請，應於考試開始前由系(所)主管推薦之，經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報請校長圈選核定後聘任之。委員之人選應予保密。

第六條 各項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經本會議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學士班甄選入學、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配置比例原則應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得區分為一般生及在職生。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其特性另行訂定之，並得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同一系所內之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由系所於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額內自行分配，遇缺額或不足額錄取時，名額得予流用，其名額流用原則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八條 本校各學系（不包括停招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及名額之流用原則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辦理轉學招生後，學校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招收在臺陸生轉學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學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之報名人數少於簡章公告招生名額時，得提經本會會議決議，公告當學年度停止招生。各系所應自訂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開班之最低人數及未達開班人數時之因應措施，經本會審議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十條 各項招生之考試報考資格如下：
一、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二、 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
（一）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二）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三）遭開除學籍之學生一律不得報考。
三、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
四、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之資格者。在職生及報考在職專班考生需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始得報考。
五、 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規定之資格者。在職生需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始得報考。
六、 陸生轉學：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考試，但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系所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前項報考者或申請甄試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者是否須具相關系所性質之工作年資或經歷，由系所訂定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但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

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學士班入學並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招生，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甄試申請條件由各系所訂定之；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學士班之招生，得以甄選入學、考試入學分發及單獨招生等入學方式為之。

進修學士班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成績、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學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申請入學辦理完竣後遇有缺額得以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第十二條 各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擇一項或多項辦理。在職專班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

轉學考試以考二至五科必修科目為原則。

學士班甄選入學須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成績。

招生考試得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辦理。

第十三條 考試如採筆試，視科目性質採電腦閱卷「單閱」（試卷經一次評閱即以所評分數為該項目之分數）或人工閱卷「雙閱」（試卷應以彌封保密方式由二位閱卷委員分別閱卷，以兩閱評分之平均數為該項目之分數，若二閱評分差距20分（含）以上者，另請第三者評分，並取三者之平均數為該項目之分數。）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第十四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學士班甄選入學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時程辦理；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入學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轉學考試於暑假舉行。

前項考試日期得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十六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完成報到後，招生名額仍有缺額時，得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備取生遞補之；其遞補截止日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遇特殊情形有增額錄取之必要時，應由本會決定之，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時，應另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七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成績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第十八條 各項招生之錄取名單應經本會審定並予公告。

第十九條 錄取生應依規定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辦理驗證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

備取生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依序遞補。

學士班甄選入學錄取之學生已報到者，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第二十條 試務人員辦理命題、製卷、印題、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驗證報到及其他事務工作時，均應依法妥慎為之；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招生申訴事件，以確保考生權益。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設置要點另定之。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本會應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

第二十二條 招生簡章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明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避免誤解。

第二十三條 報考生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或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依據。網路上輸入或報名表上所載資料經查驗與學歷(力)、經歷證件不符或學歷(力)、經歷證件不符合報考資格或證件係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時，撤銷報考生之錄取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行負法律責任。

第二十四條 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及就讀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均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十五條 本校赴境外設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之報名費用，得採階段收費方式，其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